

龙岗平湖翰华广场 1 栋 1 单元 “6·30”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55 分许,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北路 18 号翰华广场 1 栋 1 单元 5 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31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平湖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翰华广场 1 栋 1 单元 “6·30”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疏于监理,黄某和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翰华广场 1 栋；建设单位：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单位：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劳务单位：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进行监理。经调查，电梯安装工程属于监理范围。

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不包含电梯安装。

2023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安装合同》，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写字楼和商业裙楼 17 台电梯安装，型号包括：HCA、MCA、LF、LCA，其中 HCA 和 MCA 施工方法采用移动平台施工，LF 和 LCA 采用脚手架施工，并且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安装前申报和安装后报验手续。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计提供合格井道日期：2024 年 10 月。

2023年5月30日，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电梯设备买卖合同》，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采购17台电梯。经调查，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范围内全权负责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024年11月7日，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电（扶）梯安装工程项目委托合同》，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写字楼和商业裙楼17台电梯，双方签订了《电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经调查，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施工、管理和提供安装电梯的专用设备工具。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15971.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24002.01平方米，拟建2栋超高层住宅楼、1栋超高层办公楼、裙楼商业综合体。一单元办公楼及裙楼商业综合体计划安装17台日立牌垂直电梯，事发时正在进行翰华广场1栋1单元裙楼进行电梯安装施工作业。

（二）项目监管情况

2022年3月24日，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不含电梯安装项目，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管（以下简称区质安站）。

2024年11月20日，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取得《深

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

(三) 施工情况

2024年12月15日，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1-4单元裙楼电梯井道场地安全责任移交，双方确认后由监理见证，场地移交给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管理。现阶段裙楼8台电梯正在施工中，事发时正在1单元5楼进行电梯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四) 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16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25364F；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尚景花园1栋2楼办公室；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7153-4/1），有效期至2029年6月25日。

2.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8月10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某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9709K；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9层AB；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等。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

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的安装修理,许可参数:额定速度大于6.0m/s, A1级,有效期至2029年6月2日。

3.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0J61T;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松和社区龙华大道3808号共和和丰大厦B2309;经营范围:电梯、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及保养等。取得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安装修理,许可参数:额定速度小于等于6.0m/s, A2级,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7日。

4. 陈某,男,56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30*****011,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取得了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面管理工作。

5. 黄某翔,男,47岁,汉族,广东广州人,身份证号码:440*****814,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6. 张某汉,男,46岁,汉族,广东茂名人,身份证号码:440*****416,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7. 黄某清,男,31岁,汉族,广东汕头人,身份证号码:440*****670,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梯安装班组组

长，负责班组电梯安装工人的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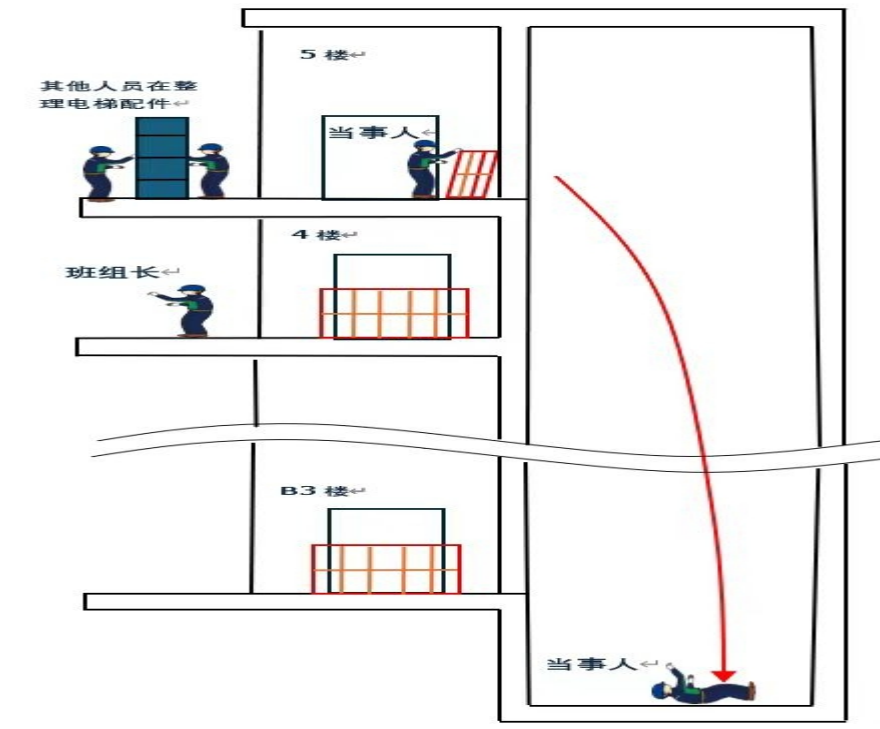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6月30日7时30分许，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梯安装班组长黄某清组织电梯安装工人开早班会布置当天电梯安装施工任务，并口头告知电梯安装的安全事项，牟某、黄某和、陈某彬为一组到1栋1单元5楼电梯井内搭设固定施工平台进行放线测量工作，由牟某安排作业组工作。

（二）事故经过

牟某、黄某和、陈某彬先将搭设固定平台的底部斜撑、钢管、工具、临时电箱通过消防电梯运送至1栋1单元5楼电梯厅，牟某设置临时照明，并在电梯井道内设置生命绳，黄某和、陈某彬在电梯厅内将底部斜撑组装好后，牟某安排黄某和、陈某彬拆除5楼电梯井竖向洞口的防护栏。牟某安排工作后，自己在楼梯间口的位置整理搬到电梯厅内的钢管；陈某彬在工具包处整理拆卸防护栏的工具；黄某和在电梯井竖向洞口位置将固定的防护栏拆下。9时55分许，牟某听到电梯井内传来掉落物的声音后，牟某和陈某彬从电梯井竖向洞口向下查看，发现黄某和躺在电梯井底坑。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牟某跑到4楼将事故报告黄某清，随即二人一起到电梯井底坑查看情况。到达电梯井底坑后，黄某清、牟某跳入电梯井底坑将黄某和抬起，与赶来的其他工友合力将黄某和抬至地面，黄某清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将黄某和抬到工地门口等待120救护车，120救护车到场后将黄某和送往深圳大学附属华南医院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布黄某和死亡。

该起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

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湖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各部门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医疗救治，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7月2日，涉事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黄某和，男，30岁，汉族，广东汕头人，身份证号码：440*****632，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梯安装工，2025年2月18日签订《简易劳务合同书》，经安全技术交底、安装施工现场作业能力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入场施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1万元，主要是人道主义补

偿金、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

五、调查情况

(一) 电梯井道情况

涉事电梯井道贯穿地下4层和地上5层，砖混结构，呈长方体，长2.5m，宽2.1m，总高48.1m，底坑深度1.8m，提升高度41.4m，顶层净高4.9m，层门预留竖向洞口高2.7m，宽1.3m。



(二) 电梯安装施工方案情况

电梯安装施工方案由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报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审查，由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审核后批准按方案施工。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邓某恩、项目负责人张某汉、现场安全员刘某铭，该方案包括17台垂直电梯，

型号包括 HCA、MCA、LF、LCA，其中 HCA、MCA 施工工法采用 WAN（移动作业平台施工）工法，该工法安装作业顺序现场地盘检查→提交施工方案审批→电梯井道土建情况检查→电梯井道修正→吊装→安装小组进场→安全防护→放样→安装（隔离平台设置）等；在电梯井竖向洞口部位安装防护栏过程中要佩戴使用安全带。

（三）现场勘查情况

1. 涉事 5 楼电梯层门竖向洞口的定制防护栏已拆除，防护栏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经现场测量，防护栏高约 1.6m，宽约 1.6m，电梯层门竖向洞口高约 2.7m，宽约 1.3m，现场测量坠落高度约 41.5m。



2. 电梯井道内设置生命绳，生命绳设置在电梯井道中间部位。



3. 涉事 5 楼电梯厅地面平整无杂物，地面摆放着电梯主机、工具、搭设固定平台的钢管和底部钢斜撑。



4. 电梯井道底坑内有积水，一把单梯斜靠在电梯井道底坑，黄某和的鞋子飘在积水上，黄某和身上和底坑内未见安全带。



(四) 监控视频情况

经调查，事发位置未见监控摄像头，无监控视频影像记录事故情况。

(五)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1) 经调查，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在邓某恩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邓某恩任命为该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人到岗履职。

(2) 安全管理人员刘某铭离职后，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派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2. 安全检查情况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未对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

职情况进行管理；未对电梯安装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六）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七）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配备了安全带、安全帽、反光衣等劳动防护用品。事发时黄某和未佩戴使用安全带在临边洞口作业。

（八）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55 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九）司法鉴定情况

司法鉴定书暂未出具。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和发现的管理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审核了《电梯安装施工方案》；见证了电梯井道场地安全责任移交。

2.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进行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装施工

现场作业能力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项目进行安全检查；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制定了《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并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3.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施工人员参加安全技术交底、安装施工现场作业能力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天组织施工人员召开早班会。

（二）事故相关单位发现的管理问题

1.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疏于监理，未落实电梯安装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对电梯安装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

2.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未创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电梯安装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松懈，安全检查不到位。

3.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落实项目管理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电梯井洞口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带。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章作业。黄某和拆除电梯井洞口防护栏后，洞口部位无任何的安全防护设施，形成存在高坠风险的危险区域。黄某和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在危险区域内活动作业不慎从洞口坠落电梯井底坑。

(二) 间接原因

1.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松懈，未对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施工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作业技能；未创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施工作业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高坠风险和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

2.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疏于监理，未落实电梯安装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对电梯安装施工进行监理巡查。

3.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作业人员在电梯井洞口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带。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平湖翰华广场1栋1单元“6·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疏于监理，黄某和未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某和未佩戴使用安全带拆除电梯井洞口防护设施，洞口无防护导致其坠落电梯井底坑，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责任制进行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施工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创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施工作业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高坠风险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²，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调查处理。

2.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发现制止施工作业人员在电梯井洞口施工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³，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黄某翔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调查处理。

2.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某汉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⁵。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调查处理。

3.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班组长黄某清，拆除电梯井竖向洞口防护设施前，未及时检查施工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护用品情况，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⁶。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调查处理。

（四）其它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总监陈某疏于监理，未落实电梯安装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未对电梯安装施工进行监理巡查管理，建议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调查处理。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区质安站对区级报建受监的工程进行日常安全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的相关规定,监督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抽查。平湖翰华广场1栋项目由区质安站质量监督三室负责监管。

1. 现场监督频次

2022年4月7日,监督组组织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监督交底与首次监督,截至2025年6月30日事故发生,监督组累计开展日常监督抽查、专项检查、节假日检查、夜间视频巡查等共80次。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2. 安全隐患查处

监督组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抽查检查过程中,在对该工程开展监督抽查检查过程中,监督组对该项目共下发监督意见书 70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包含黄色警示) 107 份,《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 4 份,省动态扣分 37 份,行政处罚 3 宗。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监督组检查频次符合要求,已督促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总包单位与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并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电梯井道施工管理的通知》办理电梯井作业面移交手续,电梯井竖向洞口已做好防护措施和警示标识。经查,未发现区住房和建设局存在履职问题。

(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有关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的批复(深编办〔2024〕85号),市场监管局各辖区监管局关于特种设备主要职能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施工告知及使用登记、停用、报废、迁移、注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等业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风险预警。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了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电梯安装施工告知书。经查,未发现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存在履职问题。

十、事故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管理松散，项目管理人员调动频繁，同时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缺乏检查考核，责任制约机制失效。

二是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扎实，培训内容格式化，针对性不强，未根据现场的施工作业情况制定培训内容。

三是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是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缺位，作业过程中动态风险和事故隐患管控不足，作业现场出现管理盲点。

五是监理单位安全监理流于形式，未落实电梯安装施工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单位无人对电梯安装施工进行监理。

六是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合力不够，协同联动不足。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一要立即组织事故警示教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单位各电梯安装项目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二要根据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管理问题，从事故根源出发，找出管理缺陷和产生问题的本质，制定可行有效的管理办

法堵塞管理漏洞。三要立即全面梳理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四要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确保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五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动态监督考核机制，设立独立安全督查组，每月抽查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落地。六要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与安全技术交底，培训和交底内容要有针对性，根据作业场所、工器具、设备类型和安装工法进行培训，并且要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进行培训。七要加强现场的风险辨识和管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二）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一要立即停工进行整改。二要组织施工队伍进行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遵章守纪意识。三要加强对施工工人的管理，加强作业现场的管控，坚决违章作业的行为。四要充分的认识到事故的偶发性和危害性，提高施工管理人员责任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要以事故为抓手，立即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事故警示教育，并且督促检查各参建单位自查自纠，全面进行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二要加强监理履职能力建设，严格根据《监理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监理。三要加强分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四要严肃处理失职人员，并进行通报教育，确保后续监理人员能够主动跟进

问题，具备持续跟进、一抓到底的态度，确保安全监理无死角。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一要举一反三，提高安全生产责任认识，宁肯靠前一步形成交叉，不可退后一步造成空白，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落实、落细、落到位。二要破解根源，针对电梯安装中监管交叉模糊部分，要厘清边界，明确责任，建立完善好部门监管职责清单，坚决杜绝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盲区漏点。三是要加强联动，成立工作群，信息共享，协同监督。四要组织联合检查，按照各自执法权限进行严格执法，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